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今后公司将继续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坚持依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经营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最近五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关注函、问询函及答复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71号），公司及时针对该关注函作出了相关回复。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公告信息。

2、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34号），公司及时针对该关注函作出了相关回复。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公告信息。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